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重訴字第七〇〇號

原	告	徐允昌
原	告	林順展
原	告	許寶家
原	告	陳麗珍
原	告	郭東成
原	告	畢務華
原	告	林青宇
原	告	楊一芳
原	告	方林邦
原	告	黃碧雲
原	告	王汝傑
原	告	賴美妘
原	告	王宜方
原	告	蕭明珠
原	告	李璨霞
原	告	王黃玉薇
原	告	洪增芳
原	告	沈貴香
原	告	洪堯昆

原	告	王汝鵬
原	告	王苾姿
原	告	王宜然
原	告	洪堯欣
原	告	高麗卿
原	告	蔡秀勉
原	告	洪春霖
原	告	卓萍慧
原	告	王鈴佳
原	告	卓秀香
原	告	王錦淑
原	告	程家珍
原	告	李銘輝
原	告	李綉珠
原	告	黃嘉明
原	告	劉銘金
原	告	陳智揚
原	告	陳福星
原	告	陳雪馨

原	告	張郁昌
原	告	曾淑香
原	告	宋莉琴
原	告	黃淑華
原	告	黃曾祥瑞
原	告	劉治禮
原	告	李淑貞
原	告	白永傑
原	告	邱文賓
原	告	曾泰利
原	告	陳舜昌
原	告	陳福村
原	告	李陳玉蘭
原	告	施添財
原	告	林秀燕
原	告	黃梅
原	告	翁嘉敏

原 告 洪 菊
原 告 成 莉 蓉
原 告 陳 麗 蘭
原 告 吳 鄧 鳳 妹
原 告 蔡 義 男
原 告 黃 孔 緻
原 告 謝 明 宏
原 告 謝 佳 娟
原 告 施 葉 秀 鳳
原 告 邱 居 財
原 告 黃 欄 釗
原 告 鄭 盛 元
原 告 林 岳 樺
原 告 陳 家 泓
原 告 鍾 榮 秦
原 告 陳 義 鳳
原 告 林 靜 宜

原 告 彭文慧
原 告 周 藤
原 告 張惠琴
原 告 曾乙弘
原 告 游東木
原 告 陳武祥
原 告 劉永鋒
原 告 黃彩雲
原 告 謝武良
原 告 郭官梅英
原 告 張吉生
原 告 陳進水
原 告 林明英
原 告 史明昌
原 告 周南萍

原	告	蘇慶興
原	告	許秀月
原	告	吳盛金
原	告	劉嘉祥
原	告	黃水上
原	告	林美麗
原	告	何炳壩
原	告	陳吳阿英
原	告	楊炎進
原	告	李明琴
原	告	李武良
原	告	謝添化
原	告	林坪孜
原	告	陳林順
原	告	黃志忠
原	告	張勝凱
原	告	張煌英
原	告	蔡靜宜
原	告	黃政義

原	告	楊厚吉
原	告	張克勤
原	告	賴美玲
原	告	劉俊良
原	告	廖秋雅
原	告	葉夙枝
原	告	曾秀琴
原	告	蘇迎逢
原	告	廖秀英
原	告	陳世宗
原	告	劉泰昇
原	告	黃慶章
原	告	邱黃燕雪
原	告	劉洲溶
原	告	徐如甲
原	告	池馥華
原	告	鄭勝吉
原	告	陳素蘭
原	告	陳 欽
原	告	周羅靜芬
原	告	黃錦江

原告 陳俊煌
原告 李清印

原告 溫永萬

上一百三十
人共同訴訟

代理人 許永邦

複代理人 林俊宏 律師

黃鈞淳 律師

被告 袁震天(即曾正仁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 律師

被告 黃芳薇(即黃祝)

被告 賴麗詠(即賴惠伶)

被告 游秋芹

被告 葉春樹

被告 黃碧玉

被告 楊淑瑤

被告 許恆誠

被告 楊世黨

被告 陳義忠

被告 許盟賢

被 告 王天送

被 告 石曜郎

被 告 陳志平
被 告 張惠瑛

被 告 王燕苓
被 告 黃文通
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

朱元宏 律師
被 告 張小華

被 告 張文儀
訴訟代理人 羅豐胤 律師
黃靖閔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告向本院刑事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案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96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袁震天、黃芳薇、張小華、張文儀應連帶給付附表三編號一至三十四原告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附表一編號三十五至一百三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原告勝訴部分，各該原告依附表四所示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第一項被告依附表四所示金額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又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曾正仁於民國92年8月22日經本院以92年度破字第17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並選任袁震天律師、吳雅惠會計師為其破產管理人在案，此有本院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而破產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權及處分權，是被告曾正仁所負本件損害賠償債務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自應由其破產管理人續行訴訟。而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吳雅惠業於92年11月13日聲明承受本件訴訟，自應准許之，嗣後吳雅惠更換為呂旭明，並由呂旭明合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嗣呂旭明辭任破產管理人職務，並經本院於96年4月14日以92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准許呂旭明辭任破產管理人，且未再選任其他破產管理人以代之，此本院上開民事裁定可稽。則呂旭明既已喪失破產管理人身分，其承受訴訟自隨而失其效力，故本件僅由袁震天就曾正仁部分承受訴訟，先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90年8月15日當庭以言詞追加張文儀、張小華為內線交易部分（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被告，並追加張小華為沖洗買賣部分（即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被告，前者核其追加前後所主張者，均係以同一內線交易事實為據，後者核其追加前後所主張者，均係以同一沖洗買賣事實為據，是其基礎事實可謂為同一，且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係於本件訴訟甫繫屬本院民事庭即已為之，本訴訟程度仍處於待調查審理階段，而原因事實相同，自可利用已存之訴訟資料，核其情形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述規定，原告自得任

意為訴之追加。況本訴訟之被告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亦應視為已同意上開訴之追加，故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認為合法。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本件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號原告原聲明請求判命被告曾正仁（由其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呂旭明承受訴訟）、黃芳薇、張小華、張文儀、許盟賢、許恆誠、陳義忠、黃文通、楊世黨應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號原告如該附表所載之金額，及自86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表編號三十五至三十六號原告原聲明請求判命被告曾正仁、黃芳薇、張小華、許盟賢應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三十五至三十六號原告如該附表所載之金額，及自86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表編號三十七至一百三十號原告原聲明請求判命被告曾正仁、張小華、黃芳薇、王天送、葉春樹、賴麗詠、黃碧玉、楊淑瑤、游秋芹、石曜郎、陳志平、張蕙瑛、王燕苓應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三十七至一百三十號原告如該附表所載之金額，及自8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渠等就遲延利息之請求部分，均變更聲明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及當事人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上揭原告自得任意為之，是渠等所為訴之變更，亦足認為合法。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得提起是項訴訟者，為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被告黃文通、許恆誠、陳義忠、楊世黨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渠等配合曾正仁、黃芳薇等人虛偽買賣順大裕公司所有彰化廠及鳳山廠土地，製造利多消息，使曾正仁、黃芳薇等人得為內線交易，而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及幫助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罪嫌，二罪嫌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犯關係。是原告依據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黃文通、許恆誠、陳義忠、楊世黨與曾正仁、黃芳薇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屬合法。又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上開起訴事實，雖經本院刑事庭審判結果，認被告許恆誠、楊世黨、陳義忠、黃文通僅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至於幫助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部分，則為無罪，因公訴人以之與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具有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有本院88年度訴字第528號刑事判決可稽。然被告許恆誠、楊世黨、陳義忠、黃文通等人既經判決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且該事實亦屬原告據以起訴之範圍，則本院刑事庭就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未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應無違誤。被告黃文通辯稱本件原告徐允昌等人係以被告涉及內線交易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惟經本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已有違誤，其依同法第五百零四條之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起訴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以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云云，尚非可採。

四、本件被告賴麗詠、游秋芹、葉春樹、黃碧玉、楊淑瑤、許恆誠、楊世黨、許盟賢、王天送、石曜郎、張惠瑛、王燕苓、黃文通、張小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內線交易部分：

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原告主張：

1. 曾正仁（嗣因受破產宣告，而由其破產管理人袁震天承受訴訟）為台中廣三企業集團（以下簡稱廣三集團）之總裁，統籌該集團重大決策之執行，其與該集團財務處長即被告張小華及總財務經理即被告黃芳薇（原名黃祝）之於廣三集團所屬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大裕公司），係具有修正前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之控制關係；而被告張文儀於民國87年之前則為順大裕公司之董事長，合先敘明。86年2月間，被告曾正仁及黃芳薇為炒作順大裕公司股票，乃謀議設計以買賣順大裕公司坐落於高雄縣鳳山市新庄子段一七九一二、一八〇地號之鳳山廠（以下稱鳳山廠）及坐落彰化市彰化段西小段三八三地號之彰化廠（以下稱彰化廠）等土地，以製造不實利多消息拉抬股價。自86年2月7日起，順大裕公司處分彰化廠及鳳山廠土地乙事，由曾正仁裁定執行，被告張小華、黃芳薇負責調度資金，被告張文儀代表順大裕公司為出賣人，由被告張小華與被告張文儀分別邀集被告許恆誠（購買鳳山廠）及被告楊世黨、陳義忠、黃文通（購買彰化廠）四人為買受人，配合完成。然該二筆土地交易之資金均來自廣三集團，且最後皆流向廣三集團，並無實際買賣情事，純為哄抬順大裕股價所製造之消息而已。順大裕公司於86年3月10日、11日發布前項處分土地獲利消息，順大裕股價即隨之大漲；足見該消息涉及順大裕公司財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係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指「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而在該消息未公布前，曾正仁即指示被告許盟賢利用黃祝、王博泉、裕全投資公司等人頭帳戶，於86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10日大量買進順大裕股票。
2. 被告許恆誠、楊世黨、陳義忠、黃文通四人以出具個人名義製造土地假買賣之行為，係製造內線消息所不可或缺之行為，且係在渠等明知之故意下所完成，換言之，若無該四人之行為，內線交易之行為不可能成立。因此，渠等係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從事內

線交易之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渠等是否從事內線交易，有無買賣股票，是否知悉內線交易之謀劃等節，均與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與否無涉，亦不影響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

3. 被告許盟賢係承曾正仁之命，以廣三集團所屬法人帳戶及集團員工之自然人帳戶買賣股票，故其對該股票資金來源及交易最後之利益，係歸屬於曾正仁及廣三集團，自是早已瞭然於胸，不得僅謂其因係受人指示，而推託一概毫不知情。且許盟賢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業經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在案。退而言之，縱使被告許盟賢並未詳知內線交易所有之謀劃及行動，但其業已提供不可或缺之助力一操盤買賣股票。換言之，若無其行為，內線交易之行為不可能成立，依最高法院判例，已構成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應與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其是否完全知悉內線交易之謀劃等節，均與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與否無涉，亦不影響共同侵權行為成立之事實。
4. 曾正仁及被告黃芳薇、張小華、張文儀等人從事內線交易之犯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九十年度上重訴字第二十號刑事判決有罪，從而被告等人之行為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堪認定。
5. 按賠償額之計算學說多認為：投資人相反買進（即內線交易行為人為賣出）或賣出（即內線交易行為人為買進）之股數，占當日該股票買進或賣出之總股數之比例，再乘以前述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本件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之原告為該期間為相反買賣之投資人，而86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10日間之各特定日，係曾正仁等人利用人頭戶買進順大裕公司股票之內線交易日，上開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即係以其在內線交易當日從事相反賣出順大裕股票之股數，占當日市場順大裕成交之總股數（即順大裕公司股票當日賣出之總股數）之比率，乘上被告當日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之賠償額，再乘以三倍計算之。故

被告即曾正仁之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及被告黃芳薇、張小華、張文儀、許盟賢、許恆誠、陳義忠、黃文通、楊世黨應連帶賠償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號之原告所受之損害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曾正仁（由其破產管理人袁震天承受訴訟）、黃芳薇、張小華、張文儀、許盟賢、許恆誠、陳義忠、黃文通、楊世黨應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十四號原告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沖洗買賣部份：

附表一編號三十五、三十六之原告主張：

1. 廣三集團自86年初正式入主順大裕公司後，於86年5月14日至同年7月8日止，被告許盟賢奉曾正仁之指示，操盤買賣順大裕公司股票，由廣三集團提供資金，被告張小華決定資金調度決策，被告黃芳薇負責實際資金調度，利用黃碧玉、葛蓓蓓、游秋芹、賴麗詠（即賴惠伶）、蔡來儀、何忠義、宋名娜、葉春樹、葉文珍、王博泉、林翠郁、黃姿菁、劉淑珊、陳秀枝、楊淑瑤、廖淑芬、廣鑫國際投資公司（代表人洪同興）等人頭帳戶，對順大裕公司股票進行「高價委託買進、低價委託賣出」之沖洗性買賣，以製造順大裕公司股票交易熱絡之假象炒作股價，將順大裕公司股票價格由每股一百十二元拉抬至一百六十三元。故曾正仁及被告黃芳薇、張小華及許盟賢共同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然該款規定於89年7月19日業經刪除，惟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規定，曾正仁及被告黃芳薇、張小華、許盟賢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曾正仁之上開行為經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認定係違反上開法條第6款規定，是本案縱認證交法第155條第2款已刪除，原告不得依該款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同法條項第6款、第3項，曾正仁及被告黃芳薇、張小華、許盟賢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由各接單證券商營業員之供述可知，86年6、7月間廣三集團使用人頭戶買賣順大裕股票，係由被告許盟賢負責喊盤下單

。曾正仁於88年1月20日調查筆錄供稱，廣三集團入主順大裕公司後，即由被告許盟賢操盤買賣順大裕股票，迄87年6、7月間改由石曜郎負責操盤買賣順大裕股票。

3.曾正仁及被告張小華、黃芳薇及許盟賢等人從事沖洗買賣之犯行，業經臺中高分院90年度上重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及9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4號判決認定渠等有罪在案，從而被告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應堪認定。

4.曾正仁及被告張小華、黃芳薇及許盟賢共同沖洗買賣致使附表一編號三十五及三十六號原告受有損害，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規定，渠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之計算如下：

(1)編號三十五號原告劉銘金係於曾正仁等四人共同從事股票沖洗買賣期間即86年7月8日，買進順大裕股票五千股，因86年9月23日賣出沖洗買賣股票五百六十四股（當天共賣出一千股順大裕股票，惟其中四百三十六股係屬86年8月28日買進部分，非屬沖洗買賣股票，故不列入賣出股票計算），故原告劉銘金目前仍持有沖洗買賣股票四千四百三十六股。其持股價值，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購入證券之市價為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以順大裕股票88年7月之平均收盤價3.24元為準，損害賠償之計算乃以原告買進沖洗買賣股票之單價158元減去3.24元之差額，乘上原告劉銘金持有之沖洗買賣股票股數五百六十四股，其得請求曾正仁及被告張小華、黃芳薇、許盟賢連帶賠償686515元。

(2)而編號三十六號原告陳智揚係於曾正仁等四人共同從事沖洗買賣期間即86年7月3三日，買進順大裕股票一千股，目前仍持股至今，同上述其持股價值以3.24元為準，損害賠償之計算乃以原告買進沖洗買賣股票之單價134元減去3.24元之差價，乘上原告陳智揚所持有之股數一千股，其得請求曾正仁及被告張小華、黃芳薇、許盟賢連帶賠償139760元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曾正仁（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承受訴訟

原被告)
)、黃芳薇、張小華、許盟賢應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三十五至三十六號原告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操縱股價部分：

附表一編號三十七至一百三十之原告主張：

- 1.曾正仁及被告張小華、黃芳薇、石曜郎、陳志平共同意圖抬高順大裕公司股價，由曾正仁主導買賣順大裕公司股票，張小華、黃芳薇負責統籌資金之調度及要求券商營業員提供人頭帳戶；曾正仁、張小華、黃芳薇、葉春樹並要求員工、眷屬及往來之對象開立人頭帳戶，人頭帳戶之印章由游秋芹保管；石曜郎則承曾正仁、張小華之命，指揮陳志平、張惠瑛、王燕苓，由石曜郎負責買盤部分，陳志平、張惠瑛、王燕苓負責賣盤部分，以電話向券商下單買賣順大裕公司股票；張小華、黃芳薇並與黃碧玉、楊淑瑤負責完成買賣股票之交割手續；於87年11月4日至同年月20日間，利用葉文珍等人頭帳戶，自行並以他人名義，對於順大裕公司股票連續以高價買入，將股價支撐在一定價位之上，且在該期間順大裕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維持在61元至60元之間，幾乎成一直線圖形，而曾正仁、張小華、黃芳薇、石曜郎、陳志平每日委託買進之價格區間與當日順大裕公司股票之最高價、最低價相近，渠等亦在該期間持續以大量高比例方式委託，與一般交易習慣相違，明顯操縱順大裕公司股票之價格。另87年11月21、23日等二個營業日，曾正仁、張小華、黃芳薇、石曜郎、陳志平，以人頭戶大量以高於當時成交價或漲停價格委託買進順大裕公司股票，遂將順大裕公司股票價格拉抬至漲停價。曾正仁、黃芳薇、張小華、石曜郎、陳志平等人於87年11月4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共同以護盤方式將順大裕公司股票維持於一定價格，並於同年月21日、23日非法拉抬順大裕公司股票價格，業經台中高分院90年度上重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認定渠等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被告葉春樹、游秋芹、楊淑瑤、黃碧玉提供渠等人頭帳戶供

操縱或拉抬股價，亦經該判決認定成立上開人等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之幫助犯，臺中高分院93年度金上重更字第35號刑事判決，亦認定曾正仁、張小華、黃芳薇、石曜郎、陳志平、葉春樹、游秋芹、楊叔瑤、黃碧玉等人有罪在案。

2.如附表一編號三十七至一百三十號之原告陳福興等九十四人，係於曾正仁等人於上述期間操縱、拉抬順大裕公司股票價格期間買進股票之人，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規定，自得請求上述人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損害賠償之計算：編號三十七至一百三十號原告等九十四人係於87年11月10、11、13、21、23日被告操縱股價期間，善意買進順大裕股票之人，直至87年11月25日該股票爆發違約交割後，獲悉涉有不法情事，方賣出持股或仍持有股票之人。其等因誤信集中交易市場經被告等人為操縱股價資訊買進順大裕公司股票，其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以各原告買進順大裕公司股票之價格減去起訴前賣出順大裕公司股票之價格之差額；或各原告買進順大裕公司股票之價格減去迄今仍持有順大裕公司股票之價格順大裕股票之價格（以順大裕公司股票88年7月之平均價每股3.24元）之差額，乘上交易日股數，即為附表一編號三十七至一百三十號之原告等九十四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曾正仁（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承受訴訟）、張小華、黃芳薇、王天送、葉春樹、賴麗詠、黃碧玉、楊淑瑤、游秋芹、石曜郎、陳志平、張蕙瑛、王燕苓應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三十七至一百三十號原告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即曾正仁之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則辯以原告所舉證據，盡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或法務部調查局於調查相關犯罪行為時之調查筆錄，曾正仁是否如原告所主張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須就

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之證據，依法調查斟酌、決定取捨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二)被告許恆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提出書狀或到場辯稱：

- 1.我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購地，是張小華告訴我系爭土地深具開發性，他要私人集資購買土地，邀我一起投資，我是廣三公司的優良廠商，我係代表該公司，即可以代為處理該土地。土地價金是完全付清，我不知道是誰匯錢給我，是事發後才知道是由張小華匯錢給我，是簽約後才知道是由張文儀簽約。系爭土地位置、用途我均知情。該土地是作物流通儲之用，目前是出租作為廠房。
- 2.依臺中高分院九十年度上重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書所載，被告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之情事，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被告陳義忠辯稱當初是張文儀邀我買土地，我們有好幾次合作關係，我未涉內線交易，我也有股票遭套牢，與他們沒有資金來往，我有買土地，契約也有簽立，所有權有移轉。刑事部份上訴中，我是受害者。只是犯偽造文書，並沒有違反證交法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黃文通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提出書狀或到場辯稱：

- 1.被告黃文通係應被告張文儀之邀購買土地，然因調查局調查所以尚未出資即停止購買，我原先是預備要購買作為廠房用。對資金往來是有口頭約定由我負擔四分之一，但資金先由被告張文儀負擔。
- 2.本件原告徐允昌等人係以被告涉及內線交易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惟經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已有違誤，其依同法第504條之規

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起訴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3. 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處罰內線交易之犯罪須故意始足以構成，而曾正仁等人利用被告之名義買賣土地，被告縱有過失亦未犯罪。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損害，應否負過失之侵權行為責任，尚有爭議，即使如原告所述，但被告既未犯罪，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4. 被告就涉嫌幫助曾正仁等人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從事內線交易犯行，業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即非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自不得謂係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對被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等語，並聲明：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五) 被告楊世黨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提出書狀或到場辯稱我沒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也沒有買賣股票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六) 被告張文儀辯稱：

1. 順大裕公司自八十五年十一月間以後乃屬廣三集團旗下之公司，曾正仁為該集團之總裁，統籌該集團重大決策及事務之執行，被告張文儀當時雖為順大裕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對該公司並無實際經營權及決策權，亦即有關順大裕公司之重要決策及財務運作，均由廣三集團所主導，被告並無參與。

2. 本案相關帳戶係由廣三集團財務長張小華、黃芳薇或其他財務處人員通知員工開立，用以買賣股票，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均由財務處保管，帳戶內之股票買賣及資金存提係曾正仁主導，與被告無關。

3. 順大裕公司係廣三集團旗下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僅係形式上於八十六年三月六日通過處分彰化廠、鳳山廠之決議

- 。實際上順大裕公司之董監事並無決定公司業務之權限。
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一〇二八號刑事判決，因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張文儀知悉上開假買賣鳳山廠及彰化廠之目的，乃欲從事內線交易後，復共同參與買賣順大裕公司股票之行為，而認定被告張文儀無罪。
 5. 原告追加張文儀為本件共同被告之時間為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然廣三集團所屬順大裕公司爆發內線交易等情所引發之違約交割事件，早在八十七年底左右已經在各媒體報導，原告等人應該早在八十七年底或八十八年初即已知到被告張文儀身為順大裕公司之負責人，其有涉及內線交易、違約交割等情事，然其等遲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始提出追加起訴張文儀為共同被告，顯然已逾越侵權行為之二年消滅時效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七) 被告許盟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以前到庭或提出書狀辯稱：
1. 我是受僱於人，我不知有內線交易，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我才在統一證券公司第一次開戶，消息公佈以後我才有買賣股票之行為，我是受制於人，沒有侵權，也沒有受益。刑事部份，內線交易部份業經判決無罪確定。
 2.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許盟賢參與資金調度或接洽買主之行為。
 3. 被告許盟賢於八十六年二月以前均在台中商銀股務科工作，八十六年二月以後始改派送台中商銀之公文至廣三集團給曾正仁批閱，於等待批閱之期間，從事買賣順大裕公司之股票，核與曾正仁於調查筆錄所供大致相符。被告許盟賢買賣股票之時間不足一個月半，以如此淺短之買賣期間，被告許盟賢是否已得曾正仁之信任，並將內線交易之重大訊息告知許盟賢，顯有疑問。
 4.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0920011363號函所示，順大裕公司之股

票交易於86年3月10日上開出賣廠房之訊息公布前，並無交易異常之情形，此段期間之交易既無異常，被告許盟賢自無從有買賣之過程中，察覺曾正仁之意圖。

5. 基於上述三項理由，被告許盟賢業經台中高分院90年度上重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認定有關內線交易部分無罪確定，準此，被告許盟賢亦無共同侵權行為可言。
 6. 伊係單純受指示買入股票。伊之女兒於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出生，而伊之父親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去逝、十七日出殯，因此於六月初起即請假至六月底始銷假上班，但因雜務纏身，上班後身體常感不適，期間又有許多瑣事待處理，乃時因故請假。因此伊僅於六月廿三日連續四天受託為廣鑫公司買進順大裕公司股票，其餘則非伊所喊盤下單。否認曾正仁、黃祝自刑事程序中所陳述之真實性。
 7. 被告許盟賢僅是單純聽從公司指示下單買賣股票，對於欲買賣股票的價格及數量，事先並無從知悉，被告許盟賢並無沖洗買賣炒作股價之故意或過失，其買賣股票之行為僅是單純之股市交易行為，與原告因進場買進順大裕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許盟賢並無侵權行為可言等語，並聲明：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八) 被告賴麗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提出書狀或到場辯稱起訴書並沒有將伊列為刑事被告，操縱股價部分，伊也沒有被起訴等語，並聲明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九) 被告葉春樹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場或提出書狀辯稱：
1. 我是廣三集團受薪員工，任職營建部執行長。事情發生之後廣三集團即要我離職，亦沒有資遣費用。可證明我非核心幹部。我從事營建部分，與股價操縱有關，我承認有找我姊姊為人頭。我沒有找公司的員工擔任人頭，我自己是人頭，但沒有參與股價操作。當初公司告訴我財務調度有